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汝

被　　告　MEI CHI COMPANY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冠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紀冠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拾伍萬柒仟柒佰肆拾參點陸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逕稱MEI CHI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以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、紀冠茂（以下逕稱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、紀冠茂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美金（下同）60萬元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，期間已借款106,8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；另借款164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，嗣均展延到期日至111年12月24日，約定利率均按所選指標利率機動計息。以上放款並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安嶸公司使用票據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於111年10月21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，依所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157,743.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支用書、增補借據、客戶放款明細查詢資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TAIFX3國內拆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

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MEI CHI公司邀同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、紀冠茂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安嶸公司並有票據退票紀錄等情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、紀冠茂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	違約金
1	65,780元	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5計算。	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91,963.62元	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。	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